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史春美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0  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8002521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【以下簡稱表（七）】附則第2點所稱工程機關（單位）於計算配置工程（技術）類職稱之員額比率是否扣除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單位主管員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107年9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8332號函核定自108年1月1日生效之表（七）附則第2點規定：「本表所稱工程機關，……，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；所稱工程單位，……，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、……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。」。
- 二、有關表（七）計算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比率是否扣除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單位主管員額部分，經轉准銓敘部108年1月14日部法四字第1084694926號函復以，依93年11月4日考試院第10屆第107次會議決議，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計算

給與科 收文:108/01/23



1080022320

無附件

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附表三附註第7點所列工程類職稱員額配置比率，係扣除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員額後計算。

三、茲因表（七）附則第2點所列工程機關（單位）之定義係參酌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就工程機關之定義而訂定，爰配置工程（技術）類職稱之員額計算方式，亦請參照前開銓敘部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宜蘭縣政府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